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 2020 年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内部控制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职责范围内的全面监督及检查。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	议案
1	2020 年 1 月 3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2	2020 年 4 月 13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2020 年 4 月 27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监事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	2020 年 7 月 22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5	2020 年 8 月 7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2020 年 8 月 7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	2020 年 8 月 27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为参股公司向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月 21 日	第二次会议	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向青岛国信集团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2020 年 8 月 27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内控制度的健全和完善等各方面进行了监督，监事会派出监事列席了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并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切实履行了各项决议。董事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认真履行职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忠于职守、工作勤勉，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0 年，监事会通过审核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季度、

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检查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听取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与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有关财务数据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核实验证，所有重大事项均能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对内部控制有关事项说明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并实行比较规范、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配备到位。各个内控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和实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等各个环节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的管理要求和发展要求，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进行了监督和跟踪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全面落实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5、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

6、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购买及出售资产等事项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是在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下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检查，对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关于管理内幕信息的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监事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了 2020 年各次股东大会、列席了各次董事会，并通过审阅财务报告和开展调研检查的方式，从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以及购买资产、关联交易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开展监督工作，履行监督职责。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合法，实施程序正确，各项议案、报告的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工作条件良好，获得了充分的信息，监事会较好的完成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

四、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监督职责，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

2、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向公司了解情况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

同时，监事会将经常保持与内部审计部门和公司所委托的会（审）计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

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

3、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

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股东利益。

特此报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